

2023 年度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 一、部门职责1
 - 二、机构设置2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3
- 第四部分 附件21
- 第五部分 附表27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79
 - 二、收入决算表279
 - 三、支出决算表27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79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7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79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79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79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7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9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优抚标准和办法，监督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军队转业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

（6）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二、机构设置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渠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渠县光荣院）、红色渠县纪念园管理处（渠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渠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渠县光荣院）；
- 2.红色渠县纪念园管理处（渠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447.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8.94 万元，增长 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44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47.8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44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64 万元，占 2.39%；项目支出 21,911.24 万元，占 97.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447.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8.94 万元，增长 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47.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8.94 万元，增长 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47.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0 万元，占 0.2%；公共安全支出 77.95 万元，占 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3.88 万元，占 93.97%；卫生健康支出 1,200.89 万元，占 5.35%；住房保障支出 27.82 万元，占 0.12%；农林水支出 1.26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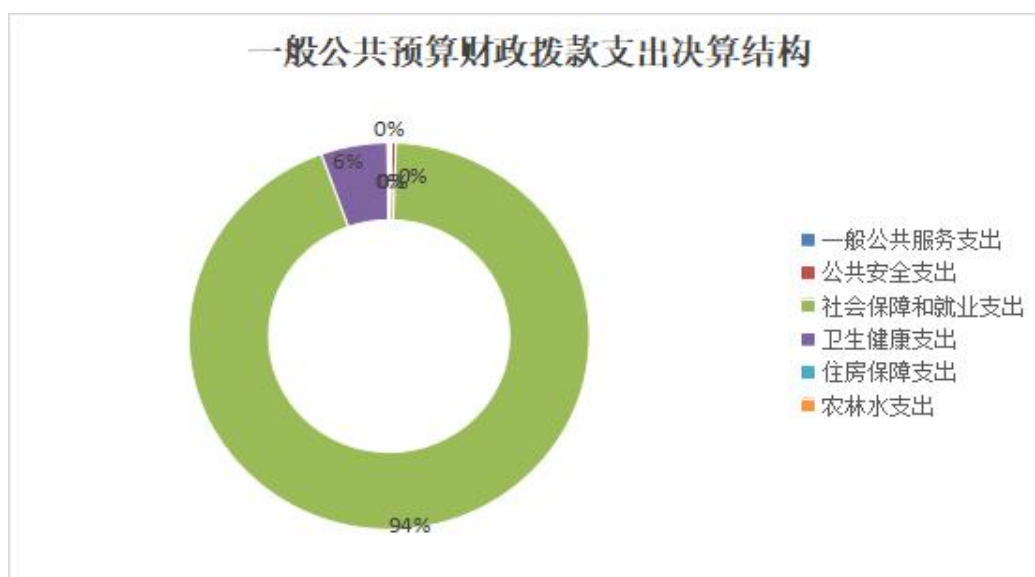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447.8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支出决算为 7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4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143.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77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109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89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光荣院（项）：支

出决算为 52.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375.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01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77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2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6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10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2.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78.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3.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77.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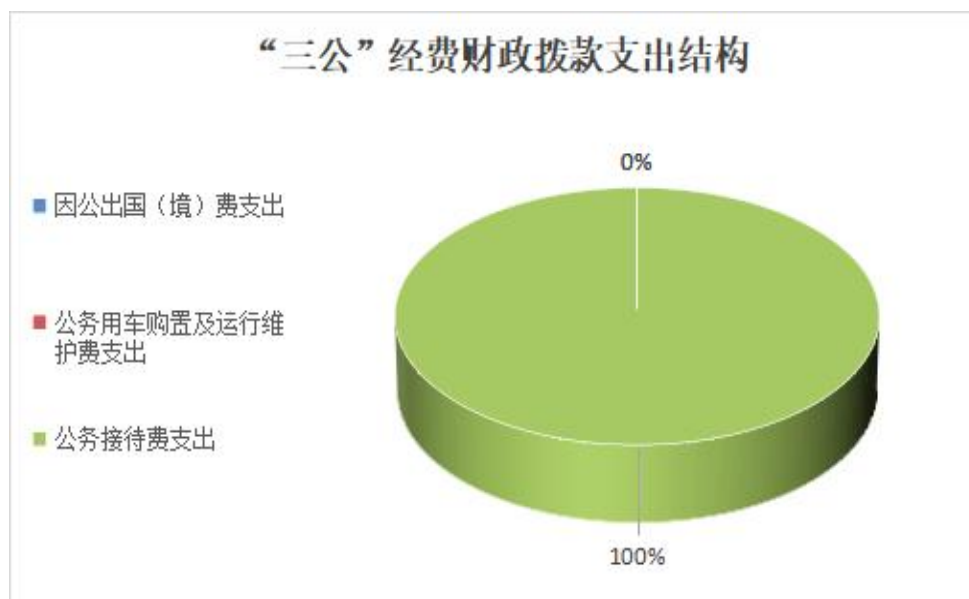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9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5.59 万元，增长 84.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 11 名工作人员。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

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光荣院（项）指反映光荣院运行和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它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优抚当面的支出，包括项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称道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

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是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渠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渠县光荣院）、红色渠县纪念园管理处（渠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渠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优抚标准和办法并监督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军队转业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

（6）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编制总数41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6人，实有人数3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年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收入合计2280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03.5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3 年预算支出 2280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98 万元，占 2.92%；项目支出 22136.55 万元，占 97.08%。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3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双拥工作履职效果：完善双拥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党政军、社会各界方方面面的力量，发挥好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推进全县双拥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建立缅怀先烈常态化机制，每年固定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开展 2 次缅怀革命先烈活动。

（2）抚恤优待履职效果：按时按质完成优抚年度确认工作。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3876 人）、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人数 112 人）、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367 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675 人）、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慰问等一卡通资金（ ≥ 8000 人次）发放工作。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重点解决好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职工医保和大病医疗救助问题。

（3）褒扬宣传履职效果：打造“三支队伍”，抓好兵支书、红箭志愿服务队、红色宣讲员队伍建设；在新兵入伍时实施，包括举办欢送仪式、举行座谈、挂光荣牌、拍集体

照等活动；在退役返乡时实施，包括举行迎接仪式、开展谈心谈话、宣讲政策、推介岗位、高效办事等活动；做好日常关怀机制，包括退役返乡必访、立功受奖必访、英模典型必访、重要节日必访、遇到困难必访、重大变故必访。

（4）安置就业履职效果：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建档立卡、优待证发放、关系转接等工作，积极推进“阳光安置”；做好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和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提升工作，开展每年不低于2次的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开展不低于2次的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部门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部门预算。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单位收入统筹。2023年本部门无统筹自有资金收入。

（3）支出执行进度。部门6月预算执行7909.14万元，执行率34.66%；9月预算执行15101.62万元，执行率66.22%；11月预算执行22136.55万元，执行率97.08%。

（4）预算年终结余。2023年决算报表收入22803.53万元，支出22803.53万元，部门整体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5）严控一般性支出。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全年预算 2023 年 77.95 万元，2022 年 42.36 万元，较上年实现压减-84.01%；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年末决算 2023 年 77.95 万元，2022 年 42.36 万元，较上年实现压减-84.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 11 名工作人员。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2）财务岗位设置。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3）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以收定支”，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4.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2022 年人均占有资产 0.67 万元，2023 年人均占有资产 1.74 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 159%，是因为下属单位光荣院资产合并至局机关，其中大部分资产是光荣院院民使用。

（2）资产利用率。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00%，大于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5.72%；办公

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0%，小于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40.45%。

（3）资产盘活率。2022 年、2023 年均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3 年无采购项目。

（2）采购执行率。2023 年无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1237.7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55.3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3 年度，我单位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与本单位部门职能职责相符，对符合事前评估条件的部门预算项目均实施了事前评估论证程序。

（2）目标设置。

2023 年度，我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3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职能职责、中长期工作规划，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对完成指

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的要求。

（3）项目入库。

我单位尚未建立本部门项目库，所有项目均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这些措施确保部门预算项目的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项目调整原则进行，对预算项目确需要调整要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追加方案，详细列明预算追加的理由、项目、科目、金额等，并报财政和政府审批。我单位 2023 年度申请项目预算调整，调整程序规范，依据较充分。

（3）执行结果。

2023 年 20 个项目中 12 个项目为年初申报项目，12 月实际支付进度未达到标准的项目 0 个。还有 4 个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截至 12 月执行率为 100%。

3.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2023 年我局 20 个项目共涉及数量指标 44 个，实际完成 36 个，完成率 81.82%。

（2）目标偏离。

2023 年我局 20 个项目共涉及完成数量指标 44 个，偏离度在 30%以内的指标 36 个，占比 81.82%；偏离度大于 30%的指标 8 个，占比 18.18%。

（3）实现效果。

2023 年我局 20 个项目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有个别项目效果未达预期，个别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或效益指标不够量化难以评判。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3 年度未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3 年度未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1）目标公开。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绩效目标已经同时向社会公开。

（2）自评公开。按照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要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与决算同时公开。

2.整改反馈

（1）结果整改。领导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应用反馈。我局多角度、全方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方法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和准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重点履职绩效方面，较好地完成了部门的重点履职任务，积极发挥了部门的职能。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25 分。

通过对 2023 年年初预算的执行进度进行自评和绩效分析，结论如下：

1.基本支出方面：能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各项支付，包含人员工资、医疗保险等社保支出、住房公积金、办公费等，确保了我单位的基本运转。

2.项目支出方面：能按照项目的使用范围和用途进行支出，但在上半年资金执行进度相对缓慢，下半年使用情况良好。

3.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方面：均能按项目经费支出用途、范围及时使用。

综上，我局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控制率有待提高，追加预算较多由于人员经费的政策性调整及年中落实省厅、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活动等原因，年中追加较多经费，预算控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单位绩效理念逐步提高，绩效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但“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政策、制度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新预算法、新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规范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科目和金额执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及时调度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三是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3.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

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2803.53	22803.53	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及省、市、县相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加快推动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努力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向上向好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进一步做好双拥共建	进一步加强双拥宣传教育，带头参加重要双拥活动，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完善双拥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党政军、社会各界方方面面的力量，发挥好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推进全县双拥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进一步做好褒扬宣传	一是建立缅怀先烈常态化机制，每年固定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缅怀革命先烈；二是打造“三支队伍”，抓好兵支书、红箭志愿服务队、红色宣讲员队伍建设；三是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光荣返乡工作。	
	进一步抓实安置就业	一是做好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和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提升工作，开展每年不低于 2 次的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二是强化就业创业资金扶持，积极争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扩大与民营企业签约规模，每年开展不低于两次的退役军人专项招聘会。	
	进一步做好抚恤优待	一是按时按质完成优抚年度确认工作。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大于等于 13000 人）、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大于等于 300 人）、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大于等于 300 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于等于 300 人）、春节八一慰问等一卡通资金（大于等于 8000 人次）发放工作。二是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建档立卡、优待证发放、关系转接等工作，积极推进“阳光安置”；三是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重点解决好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职工医保和大病医疗救助问题。	

	进一步夯实党建基础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各项工作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支部各项基础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次数	≥	12	次	2.5%	12
			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	2	次	2.5%	3
			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	300	人	5%	36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	300	人	5%	675
			优抚对象抚恤与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13000	人	5%	13876
			保障军休人员待遇人数	≥	16	人	5%	16
			开展军休疗养活动次数	≥	2	次	2.5%	2
			为退役军人群体普法次数	≥	2	次	2.5%	2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合规率	=	100	%	2%	100

			落实待遇保障率	≥	100	%	2%	100
			活动事故发生率	≤	0	%	2%	0
			退役军人初次就业率	≥	90	%	2%	95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被省级表彰	≥	1	次	2%	1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2.5%	100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	12	月	2.5%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荣誉感、获得感	定性	不断提升		10%	不断提升
			提升退役军人群体知法懂法水平	定性	不断提升		7.5%	不断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作长效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7.5%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0	%	1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及家属	≥	95	%	5%	95

		标	属满意 度					
--	--	---	----------	--	--	--	--	--

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5086006-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接续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已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时间节点及时抓好各个时期的经费拨付，项目按序时顺序推进。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5.50	115.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15.50	115.50	100.00%	/	/	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100 字 以内）；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追加 或调减），应单独说 明理由；3. 其他资 金包括：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人数	≥	40	人	200	20	2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 相关政策规定 比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 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 保障效果	定 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9	与退役军人期望有一 定差距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退役军人幸福 感	定 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9	与退役军人期望有一 定差距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 率	≥	95	%	95	10	9	与退役军人期望有一 定差距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 经费	=	115.5	万 元	115.5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结合历年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执行情况，充分掌握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并积极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指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退役军人满意度和生活质量。									
项目负责人：杜全燕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0508603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质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已足额按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了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直接把优抚对象名单提供给医保局，一站式参保；优抚对象凭出院时的结算单或者医保结算单到乡镇服务站申报，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优抚对象类别及比例，核算金额并及时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8.00	48.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8.00	48.00	100.00%	/	/	
	财政专户	0.00	0.00	0.00	0.00%	/	/	

	管理资金									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1264	人	1482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参保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定性	明显改善		有效改善	20	18	与退役军人期望有一定差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9	与退役军人期望有一定差距
	成本	经济成本	优抚对象医疗	=	48	万	48	10	10	

	指标	指标	补助经费投入			元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5086100-军队转业干部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做好军队转业干部服务保障及医保缴费。 对自主择业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基本完成，医保已足额缴纳。		
	2. 项目实施内	每月按时申报医保，按月缴纳医保；定期开展军队转业干部参与活动。		

	容及 过程 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30	14.3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 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100 字 以内);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追加 或调减), 应单独说 明理由; 3. 其他资 金包括: 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其 中: 财政 资金	0.00	14.30	14.30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指标值	度 量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性 质		单 位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管理服务 费补助人数	≥	196	人	237	15	15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 医疗保险覆盖 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	1	年	1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切实保障自主 择业军转干部 医疗待遇	定 性	优良中低 差		优	10	9	与退役军人期望有一 定差距
		可持续发 展指标	提高自主择业 干部服务保障 水平	定 性	高中低		高	10	9	与退役军人期望有一 定差距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享受补助对象 满意度	≥	90	%	90	10	9	与退役军人期望有一 定差距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 补助经费	=	14.3	万	14.3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足额按时拨付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								
	存在	无								

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毛道斌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5438240-老党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已及时足额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优抚对象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万元)										
	总额	0.00	0.03	0.0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0.03	0.0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	人	2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100	10	10	

			率							
			各类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 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 和补助资金及 时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 情况	定 性	优良中低 差		优	25	2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满意 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已足额按时拨付老党员生活补助。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6813098-档案数字化建设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建设。			资金未使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退役军人档案进行数字化建设，实现退役军人跑一次路。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6.51	48.55	2.04	4.20%	10	1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
	其	46.51	48.55	2.04	4.20%	/	/	

	中： 财政 资金									预算数，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100 字 以内）；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追加 或调减），应单独说 明理由；3. 其他资 金包括：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扫描仪	=	1	台	1	10	0	2022 年下半年启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查询效率提高	≥	60	%	65	5	0	2022 年下半年启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确保档案准确 性	≥	95	%	95	5	0	2022 年下半年启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采购档案盒	=	1500	个	1500	2	0	2022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未完工，未达到支付条件
			采购信息管理系统	=	1	套	1	3	0	2022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未完工，未达到支付条件
			采购服务器电脑	=	2	台	2	5	0	2022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未完工，未达到支付条件
			扫描档案	=	110	万页	110	3	0	2022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未完工，未达到支付条件
			整理档案目录	=	23	万条	23	5	0	2022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未完工，未达到支付条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	年	1.5	2	0	2022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未完工，未达到支付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退役军人查阅档案，节约时间率	≥	50	%	50	10	0	2022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未完工，未达到支付条件
		可持续影	保证档案管理	≥	95	%	95	15	0	2022 年下半年启动

		响指标	完整性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5	0	2022 年下半年启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扫描档案费用	≤	44	万 元	44	4	0	2022 年下半年启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信息管理系统 费用	≤	0.7	万 元	0.7	2	0	2022 年下半年启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整理档案费用	≤	4.6	万 元	4.6	5	0	2022 年下半年启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服务器电脑采 购费用	≤	1.2	万 元	1.2	2	0	2022 年下半年启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扫描仪费用	≤	0.8	万 元	0.8	5	0	2022 年下半年启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档案盒采购费 用	≤	3	万 元	3	2	0	2022 年下半年启 动，项目未完工，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100	1	
评价 结论	2022年下半年启动，项目未完工，未达到支付条件			
存在 问题	2022年度未完成项目支付			
改进 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支付。			
项目负责人：陈东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6832335-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参军入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亲属的生活质量。	为参军入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亲属的生活质量。		

	2. 项目 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义务兵及亲属的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在时间节点内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3.81	935.76	935.7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 资金	53.81	935.76	935.76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补助资金发放 人数	≥	300	人	355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	100	%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及拨 付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 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助对象的幸 福感、获得感、 荣誉感	定 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对象满意 度	≥	90	%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补助资金发放 金额	=	935.76	万 元	935.7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144333-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热情，巩固我县“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热情，巩固我县“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
项目 基本 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通过打卡、现金走访慰问等方式，把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退役军人家中。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87	7.8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 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 (100 字 以内); 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 (追加 或调减), 应单独说 明理由; 3. 其他资 金包括: 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其 中: 财政 资金	0.00	7.87	7.87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庆祝八一建军 节暨双拥活动 慰问单位	=	8	个	<i>8</i>	5	5	
			庆祝八一建军 节暨双拥活动 慰问人数	≥	6210	人	<i>7983</i>	15	15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按规 定执行率	=	100	%	<i>100</i>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到位率	=	100	%	<i>100</i>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慰问对象的幸 福感、获得感、 荣誉感	定 性	有效提升		<i>有效提升</i>	20	18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慰问对象满意 度	≥	90	%	<i>90</i>	10	9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庆祝八一建军 节暨双拥活动 慰问资金	=	7.87	万 元	<i>7.87</i>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发放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补助资金。								
	存在	无								

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 目 名 称		51172522T000007423813-派驻纪检机构工作经费						
主 管 部 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 施 单 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规范派驻机构专项办案经费的开支和管理，为保证查办案件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确保党内监督无盲区。			2022 年案件办理经费保障充足，加强了反腐败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规范派驻机构专项办案经费的开支和管理，为保证查办案件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确保党内监督无盲区。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数 (万元)									
	总额	7.95	7.95	7.9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7.95	7.95	7.9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调研 次数	≥	15	次	18	5	5	
			审查调查次数	≥	10	次	12	10	10	

			宣讲培训次数	≥	20	人	24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0	5	5	
			立案后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5	5	
			问题线索处置率	≥	100	%	100	5	5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现达标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民政优抚系统风清气正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1	次	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7.95	万元	7.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 已按时拨付派驻纪检机构工作经费。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涛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454166-武警中队年度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武警中队维稳处突、执勤、训练提供相关设备器材及生活设施，缴纳水电气费用，为全体官兵创造良好的训练工作环境。			已较好保障武警中队日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万元)										
	总额	48.55	118.55	118.5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48.55	118.55	118.5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45	人	4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周期	=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武警官兵执勤训练、维稳处突能力,改善生活训练环境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社会面安全稳定平稳不断贡献力量	定性	不断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官兵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保障金	=	118.55	万元	118.5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 已实现足额按时拨付武警中队年度保障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458273-红色渠县纪念园管理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纪念园日常运行，维护园区环境，提升服务能力。			已保障红色渠县纪念园日常运行和维护。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纪念园日常运行，维护园区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9	1.09	1.09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
	其中：财政资金	1.09	1.09	1.09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以内);2.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追加 或调减),应单独说 明理由;3.其他资 金包括: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园区 面积	≥	0.015	万 亩	0.015	10	10	
			红色渠县纪念 园管理处工作 人员	=	7	人	7	20	20	
		质量指标	维护园区环境 质量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比例	=	100	%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渠县红色 历史,凸显红色	定 性	不断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基地教育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红色渠县纪念馆管理处工作经费	=	1.09	万元	1.09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拨付红色渠县纪念馆管理处工作经费。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凯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01884-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年度目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烈属给予适当慰问补助，加强经费补助，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提升服务	已完成对全县符合条件的烈属给予适当慰问补助。	

	标完 成情 况	能力						
	2. 项 目实 施内 容及 过程 概述	活动方案送县领导审核，慰问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时拨付。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6.51	26.5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 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100 字 以内）；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追加 或调减），应单独说 明理由；3. 其他资 金包括：社会投入
	其 中： 财政 资金	0.00	26.51	26.51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0.00	0.00	0.00	0.00%	/	/	

	资金									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补助烈属 数量	=	126	人	126	20	20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按时拨付资金 比例	=	100	%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传承红色基因、 赓续红色血脉	定 性	不断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褒扬纪念 工作	定 性	不断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烈士亲属满意 度	≥	95	%	95	10	9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清明祭英烈仪 式祭奠烈属 活动经费	=	265050	元	265050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拨付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毛道斌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01893-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不断强化新时代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充分体现了地方党委、政府对现役军人的关怀鼓励。	已完成对全县符合条件的立功受奖家庭发放奖励金。
项目 基本 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在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收到之后，首先核实现役军人和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的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及籍贯并统计身份证号码，而后开展送喜报活动，同时下发立功受奖名单给各个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9.97	79.9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 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 (100 字 以内); 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 (追加 或调减), 应单独说 明理由; 3. 其他资 金包括: 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其 中: 财政 资金	0.00	79.97	79.97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立功受奖 家庭数量	=	195	人	195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比例	=	100	%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拥军优属、拥政 爱民工作	定 性	不断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崇尚英雄、学习 英雄的浓厚氛围	定 性	不断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现役军人及家 属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 受奖家庭奖励 金	=	320249	元	799700	20	2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拨付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无									

措施	
项目负责人：毛道斌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55613-2023 年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接续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已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接续基本养老保险费，提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一体化平台导入退役士兵名字及银行卡号等数据，再财政局审批，在时间节点内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足额缴纳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基本养老保险费。						
预算执行情况（10	年度预算数（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分)	元)										
	总额	905.00	2,596.90	2,596.9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905.00	2,596.90	2,596.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	338	人	367	20	2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 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军人幸福 感	定 性	不断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 保障效果	定 性	良好		良好	10	9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 率	≥	95	%	95	10	9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 经费	=	2596.9	万 元	2596.9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拨付 2023 年退役安置经费。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杜全燕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55912-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已足额按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了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直接把优抚对象名单提供给医保局，一站式参保；优抚对象凭出院时的结算单或者医保结算单到乡镇服务站申报，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优抚对象类别及比例，核算金额并及时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10.00	1,130.13	1,130.1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	1,130.13	1,130.13	100.00%	/	/	
	财政	0.00	0.00	0.00	0.00%	/	/	

	专户 管理 资金									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 优抚对象人数	≥	13000	人	13876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 保障经费及时 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 难问题改善情 况	定 性	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	20	18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优抚对象满意 度	≥	90	%	90	10	9	

	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 优抚对象经费	=	1130.13	万 元	1130.13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56076-2023 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对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按时足额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质量。	
	2. 项目	根据上级文件调整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困难补助标准，并在春节、八一组织慰问。	

	目实 施内 容及 过程 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0.00	691.00	691.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 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 (100 字 以内); 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 (追加 或调减), 应单独说 明理由; 3. 其他资 金包括: 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其 中: 财政 资金	250.00	691.00	691.00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补助 人数	=	270	人	27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困难补助按时 发放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 状况	定 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 生活水平	定 性	提高		有效保障	10	9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军转干部 满意度	≥	90	%	95	10	9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 解困经费	=	691	万 元	691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足额按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存在	无									

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健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56144-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帮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妥善解决医保缴费问题，提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获得感、幸福感。			对自主择业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基本完成；对转业干部工作全部安置到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完成对自主择业干部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2、完成对当年度转业干部的培训安置工作。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数 (万元)									
	总额	25.00	69.07	69.0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25.00	69.07	69.0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缴纳医保 补贴人数	=	23	人	23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100	15	15	

			率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状况	定性	明显改善		有效改善	10	9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定性	提高		有效保障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	433400	元	690700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足额按时拨付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毛道斌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59122-2023 年“三红”、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保障国家对“三属”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已及时足额发放“三红”、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优抚对象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00.97	6,779.48	6,779.4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
	其中：财政	1,700.97	6,779.48	6,779.48	100.00%	/	/	

	资金									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5600	人	5795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定性	军人成为全社会尊		有效提升	10	9	

					崇的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三红”、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国民党抗战老兵的生活	定性	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金额	=	6779.4806	万元	6779.4806	20	2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足额按时拨付“三红”、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59231-2023 年老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烈士子女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已及时足额发放老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优抚对象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	年度预算数 (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分)	元)										
	总额	17.14	194.58	194.5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7.14	194.58	194.5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老烈士子女发放人数	≥	80	人	82	20	20	
		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	100	%	100	15	15	

			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军人成为全社 会尊重的人	定 性	军人成为 全社会尊 崇的人		有效提升	10	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烈士子女生活 水平	定 性	明显提高		有效保障	10	9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烈士子女满意 度	≥	95	%	95	10	9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老烈士子女抚 恤和生活补助 发放金	=	714330	元	1945800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足额按时拨付老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59277-2023 年两参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已及时足额发放两参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优抚对象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12.92	1,684.19	1,684.19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
	其中：财政资金	412.92	1,684.19	1,684.19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以内);2.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追加 或调减),应单独说 明理由;3.其他资 金包括: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补助 人数	≥	1400	人	148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军人成为全社 会尊重的人	定 性	军人成为 全社会尊 重的人		有效提升	10	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两参人员生活 水平	定 性	明显提高		有效保障	10	9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	≥	90	%	95	10	9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两参人员生活 补助发放金额	=	1684.1941	万 元	1684.1941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足额按时拨付两参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59536-2023 年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 目年 度目 标完 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提升生活水平。	已及时足额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况							
	2. 项目 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优抚对象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90.57	2,240.29	2,240.29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 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100 字 以内);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追加 或调减), 应单独说 明理由; 3. 其他资 金包括: 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 资金	490.57	2,240.29	2,240.29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5600	人	568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定 性	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有效提升	10	9	与优抚对象期望有一定差距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退伍军人幸福感	定 性	提升		有效保障	10	9	与优抚对象期望有一定差距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95	10	9	与优抚对象期望有一定差距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	=	20440587	元	22402900	10	10	

			助发放金额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足额按时拨付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59556-2023 年伤残人员抚恤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提高生活水平。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充分保障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提升生活质量。
	2. 项目实施内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优抚对象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容及 过程 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47.20	3,860.60	3,860.6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 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 (100 字 以内); 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 (追加 或调减), 应单独说 明理由; 3. 其他资 金包括: 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其 中: 财政 资金	847.20	3,860.60	3,860.60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指标值	度 量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性 质		单 位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抚恤 金发放人数	≥	900	人	93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军人成为全社 会尊重的人	定 性	军人成为 全社会尊 重的人		有效提升	10	9	与优抚对象期望有 一定差距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伤残人员 生活	定 性	不低于当 地平均生 活水平		有效保障	10	9	与优抚对象期望有 一定差距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 度	≥	95	%	95	10	9	与优抚对象期望有 一定差距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伤残人员抚恤 金发放金额	=	35299794	元	38606001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足额按时拨付伤残人员抚恤金。									
存在	无									

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59622-2023 年老党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切实保障老党员基本生活。			已及时足额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优抚对象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数 (万元)									
	总额	0.00	0.83	0.8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0.83	0.8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	人	2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党员生活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18	与优抚对象期望有一定差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党员补助发放金额	≤	8300	元	8300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8 分，已足额按时拨付老党员生活补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60097-2023 年“三属”抚恤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已保障“三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弘扬烈士精神。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优抚对象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1.20	521.95	521.9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
	其	131.20	521.95	521.95	100.00%	/	/	

	中： 财政 资金									预算数，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100 字 以内）；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追加 或调减），应单独说 明理由；3. 其他资 金包括：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三属” 一次性和定期 抚恤金人数	≥	140	人	15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成为全社	定	军人成为		有效提升	10	9	与优抚对象期望有

	指标	指标	会尊重的人	性	全社会尊 重的人					一定差距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三属” 生活水平	定 性	不低于当 地平均生 活水哦经		有效保障	10	9	与优抚对象期望有 一定差距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三属”满意 度	≥	95	%	95	10	9	与优抚对象期望有 一定差距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发放“三属” 定期抚恤金	=	5219511	元	5219511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足额按时拨付“三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60158-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政府优待义务兵及其家庭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			为参军入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亲属的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义务兵及亲属的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在时间节点内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5.00	525.50	525.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	525.50	525.50	100.00%	/	/	
	财政专户	0.00	0.00	0.00	0.00%	/	/	

	管理资金									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545	人	545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90	%	90	10	9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补助资金发放 金额	=	525.5	万 元	525.5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60224-2023 年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生活有保障。 已保障好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生活。		
	2. 项目	每月按时给院民发放生活费、零用钱，该资金用于购买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所需的吃穿住等方		

	目实 施内 容及 过程 概述	面。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75	28.41	28.4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 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 (100 字 以内); 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 (追加 或调减), 应单独说 明理由; 3. 其他资 金包括: 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其 中: 财政 资金	4.75	28.41	28.41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人数	=	12	人	12	20	20	
		质量指标	管理服务水平	定 性	明显提升		有效提升	15	13	
		时效指标	办理优抚对象 需求事项	定 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定 性	有效		有效	20	18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院民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集中供养孤老 优抚对象管理 费	=	5	万 元	28.41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6 分，已实现合法合规使用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无									

措施	
项目负责人：陈东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938054-2023 年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慰问活动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走访慰问,切实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最需要的困难群众心坎上,真正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已开展走访慰问, 切实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义务兵及亲属的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 再由业务股室审核, 财政局审批, 在时间节点内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	(万							

分)	元)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	≥	100	人/户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比例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幸福感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定性	不断稳定		不断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走基层、送温暖活动经费	=	10	万元	1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已实现合法合规使用 2023 年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慰问活动经费。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杜全燕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625365-清明期间慰问烈属及祭英烈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及过程概述	已完成对全县符合条件的烈属给予适当慰问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60	13.6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60	13.60	100.00%	/	/	
	财政	0.00	0.00	0.00	0.00%	/	/	

	专户 管理 资金									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补助烈属 数量	=	126	人	126	20	20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比例	=	100	%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传承红色基因、 赓续红色血脉	定 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褒扬纪念 工作	定 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烈士亲属满意 度	≥	95	%	95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清明祭英烈仪 式祭奠烈属 活动经费	=	135997	元	135997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已实现合法合规使用清明期间慰问烈属及祭英烈活动经费。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毛道斌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654542-关于安排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有序开展优待证办理工作，优待证办理正顺利进行。		
	2. 项目	通过宣传扩大退役军人知晓度，对服务站工作人员开展优待证办理工作业务培训等。		

	目实 施内 容及 过程 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 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 (100 字 以内); 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 (追加 或调减), 应单独说 明理由; 3. 其他资 金包括: 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其 中: 财政 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证办理数量	≥	12000	张	12986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比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群体的长期稳定，培育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	定 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18	与退役军人期望有一定差距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95	10	8	与退役军人期望有一定差距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	=	10	万 元	10	20	20	
	合计							100	96	
评价	项目自评总分 96 分，已实现合法合规使用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									

结论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东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09666352-安排 2022 年秋季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大学生应征入伍奖励金激励更多有志青年投身国防建设，携笔从戎、报效祖国。	完成发放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188 万，确保通过发放大学生应征入伍奖励金激励更多有志青年投身国防建设，携笔从戎、报效祖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乡镇在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导入义务兵及亲属的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等数据，再由业务股室审核，财政局审批，在时间节点内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 预算 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8.00	188.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 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 (100 字 以内); 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 (追加 或调减), 应单独说 明理由; 3. 其他资 金包括: 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88.00	188.00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参军入	=	112	人	112	20	20	

	指标		伍一次性奖励 金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助对象的幸 福感、获得感、 荣誉感	定 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对象满意 度	≥	95	%	95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大学生参军入 伍一次性奖励 金发放金额	=	188	万 元	18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发放 2022 年秋季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785012-2023 年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热情，巩固我县“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热情，巩固我县“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打卡、走访慰问现金等方式，把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退役军人家中。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70.00	270.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70.00	270.00	100.00%	/	/	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预算执行 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100 字 以内）；2. 年中发生 预算调整的（追加 或调减），应单独说 明理由；3. 其他资 金包括：社会投入 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单位	=	9	个	9	10	10	
			慰问重点优抚 对象	≥	5000	人	7983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	100	%	100	10	10	
			标准按规定执 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	定性	及时		及时完成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实效	定性	不断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	=	270	万元	270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6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发放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补助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786101-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对渠县籍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社会保障制度予以妥善解决或通过现有保障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			已对提交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生活保障。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困难退役军人首先通过乡镇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局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提供 500-3000 元不等的关爱帮扶基金,通过一体化平台发放至本人或亲属卡上。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4	1.1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14	1.14	100.00%	/	/	
	财政	0.00	0.00	0.00	0.00%	/	/	

	专户 管理 资金									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关爱帮扶 资金人数	=	114	人	114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补助按时 发放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 生活状况改善	定 性	明显改善		有效改善	10	9	
		可持续发 展指标	提高困难退役 军人生活水平	定 性	不断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困难退役军人 满意度	≥	95	%	95	10	9	

	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 关爱帮扶专项 资金	=	1.14	万 元	1.14	20	2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已实现足额按时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健波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4T000010664336-2023 年光荣院院民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 目年 度目 标完 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做好我县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及后勤工作。		已做好我县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及后勤工作。

	2. 项目 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每月按时给院民发放生活费、零用钱，该资金用于购买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所需的吃穿住等方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29	24.29	100.00%	10	24.29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4.29	24.2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孤老优抚 对象人数	≥	12	人	12	15	15	
		质量指标	供养孤老优抚 对象生活保障 水平	≥	90	%	9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供养孤老优抚 对象基本生活	定 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3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供养孤老优抚 对象幸福感	定 性	显著增强		有效增强	10	9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供养孤老优抚 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院民生活补助 资金	=	24.29	万 元	24.29	15	15	
	合计							100	96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6 分，已实现合法合规使用 2023 年光荣院院民生活补助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东		财务负责人：王小玲

1、报表说明:该报表查询项目信息、绩效目标信息、预算及执行情况，用于预算单位查询导出开展项目自评。

2、取数口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信息，包括年初预算、追加预算、结转预算和调整预算的绩效目标（以项目的最终绩效目标为准）。

适用地区：全省范围

适用用户：部门用户、单位用户

附表 3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90.25
总体 绩效 （65 分）	履职 效能 （15 分）	双拥工 作履职 效果	3	完善双拥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党政军、社会各界方方面面的力量，发挥好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推进全县双拥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建立缅怀先烈常态化机制，每年固定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缅怀革命先烈。	比率分值法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履职任务项目数/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项目数。	3
		抚恤优 待履职 效果	6	按时按质完成优抚年度确认工作。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大于等于13000人）、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大于等于300人）、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大于等于300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于等于300人）、春节八一慰问等一卡通资金（大于等于8000人次）发放工作。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重点解决好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职	比率分值法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履职任务项目数/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项目数	6

				工医保和大病医疗救助问题。			
		褒扬宣传履职效果	3	打造“三支队伍”，抓好兵支书、红箭志愿服务队、红色宣讲员队伍建设；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光荣返乡工作。	比率分值法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履职任务项目数/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项目数。	3
		安置就业履职效果	3	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建档立卡、优待证发放、关系转接等工作，积极推进“阳光安置”；做好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和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提升工作，开展每年不低于2次的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扩大与民营企业签约规模，每年开展不低于两次的退役军人专项招聘会。	比率分值法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履职任务项目数/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项目数。	3
		预算编制质量	12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6+（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3+（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3。偏离度= 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6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至6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至10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1-1至10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10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	4.75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 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 2. 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3.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大于上年，该项基础分1分不得分。 4.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小于等于上年，压减率=(上年年初预算-本年年年初预算)÷上年年初预算。1%>压减率≥0%，得1分；2%>压减率≥1%，得1.2分；3%>压减率≥2%，得1.4分；4%>压减率≥3%，得1.6分；5%>压减率≥4%，得1.6分；压减率≥5%，得2分。 5.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计算方式同上。1%>压减率≥0%，得1分；2%>压减率≥1%，得1.4分；3%>压减率≥2%，得1.8分；4%>压减率≥3%，得2.2分；5%>压减率≥4%，得2.6分；压减率≥5%，得3分。	5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是否评分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部门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虚列支出、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	4

						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补贴、报销不合规等情况），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X，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6.80%，则：X≤N，得3分；N<X≤1.2N，得1.8分；1.2N<X≤1.4N，得1.2分；X>1.4N，得0.6分。 当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上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上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其中，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年末实有人数（年末实有人数取值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机构人员情况表》）。	1.5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办公家具）N：2023年为15.72%。（办公设备）N：2023年为40.45%。	3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分法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已完成采购项目总预算-已完成采购项目实际中标（签约）金额合计。	3
项目 绩效 (35分)	项目 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	4
	项目 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	4

						2。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1.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2. 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数。 3. 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所有项目完成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 30%以上（含 30%）的，不计分。	3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3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附件 2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的报 告

渠县财政局：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开展了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2023 年,我单位共涉及 15 个专项预算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全部开展了绩效评价,并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 1: 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4: 优抚对象抚恤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5: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6: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7: 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8: 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9: 派驻纪检机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0: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1：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2：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3：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适应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推动新时期征兵工作有效开展，切实做好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工作，激励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事业。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军分区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和高原地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的通知》（川委厅〔2021〕64号）文件，为积极鼓励文化水平高的大学生参军入伍，逐步提高军队的文化素质，加速和加快部队现代化建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旨在通过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军队，不仅能增强国防力量，同时也为大学生毕业生提供了一条成长和发展的道路。

制定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对于提升军队整体素质、适应国防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培养国家未来的栋梁之才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必要性，大学毕业生的加入，可以为军队提供专业领域人才，满足现代军队多元化的人才需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188 万元，占资金计划 188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88 万元，占计划 188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享受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对象人数,目标完成值为 ≥ 110 名。

2、质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政策落实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3、时效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拨付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4.满意度指标：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体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

点对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 年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县人民武装部审核报送人员名单及标准→拥军优抚股制表复核→各乡镇服务站工作人员录入一卡通平台→拥军优抚股汇总审核→报拥军优抚股分管领导审签→办公室财务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2023 年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2023 年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

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2023 年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项目资金 188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2023 年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一是发放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人数 112 人；二是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三是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四是有效提升补助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五是补助对象满意度 98%。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2023 年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拥军优属工作，积极鼓励文化水平等综合素质高的大学生参军入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 参军入伍大学生占比。考察参军入伍大学生占比率。

(2) 资金拨付及时性。考察是否资金按时发放。

(3) 后续持续。考察近三年本县的送兵质量是否持续，大学生占比逐年上升。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本次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入伍大学生鼓励金发放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逐步提高军队指战员的文化素质，加快部队现代化建设。 渠财社[2023]086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086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军分区《关于提高在达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函〔2022〕20 号）文件规定						
	使用范围	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应（往）届毕业生被征集为义务兵的						
	申报（补助）条件	具有本县户籍的在校大学生（含高校新生）或毕业生，且已取得《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合格证明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						
	其中：财政拨款	1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大学生应征入伍奖励金激励更多有志青年投身国防建设，携笔从戎、报效祖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110	人	20	1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定性	不断提升		20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金额	=	188	万元	10	188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 2 分；30%≥偏离度>15%，得 1 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 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民生 保障 (30 分)	区域 均衡 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 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对象 精准 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 合理 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 满意 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5
个性 指标 (16 分)	项目 效果 (16 分)	参军 入伍 大学生 占比	6	参军入伍大学生占比率	是否 评分法	参军入伍大学生占入伍人数比例大于60%，否则不得分。	6
		资金 拨付 及时 性	5	资金按时发放	是否 评分法	是否三个月内及时发放，未按时发放的不得分。	0
		后续 持续	5	后续持续性	是否 评分法	近三年本县的送兵质量是否持续，大学生占比逐年上升。	5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体现国家与社会对义务兵家庭的优待，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不仅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待义务兵家庭的具体举措。

根据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省退役军人发〔2022〕25号）规定要求，义务兵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为服役二年期内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一是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待遇，增强义务兵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国防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发挥积极作用。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确保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保证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县（市、区）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 1154 万元，占资金计划 1154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154 万元，占计划 1154 万元的 100%，中央财政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646 万元，省级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258 万元，其他资金 25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象人数,目标完成值为 ≥ 300 人。

2、质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落实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3、时效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拨付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4.满意度指标：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人民武装部审核报送人员名单及标准→拥军优抚股制表复核→各乡镇服务站工作人员录入一卡通平台→拥军优抚股汇总审核→报拥军优抚股分管领导审签→办公室财务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 1154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一是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675人；二是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三是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四是有效提升补助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五是补助对象满意度95%。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和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了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中军地各级相关部门的职责、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的分担原则，明确了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发放时间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双拥活动参与群众满意度。调查了解参与双拥活动的相关群体及人员对活动的满意度。

（2）义务兵享受优待情况。享受优待的人员占应征入伍的百分比。

（3）可持续影响。近三年本县的送兵人数是否逐年上升。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本次自评得分9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预[2023]5号 渠财社[2023]025号 渠财社[2023]15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省退役军人发〔2022〕25号）						
	使用范围	具有本县户籍，入伍且已取得《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合格证明义务兵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服役满二年的现役军人，不包括超过服役两年的现役军人。						
	申报（补助）条件	具有本县户籍，入伍且已取得《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合格证明义务兵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服役满二年的现役军人，不包括超过服役两年的现役军人。						
	项目起止年限	2023.1.1-2023.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4					
		其中：财政拨款	11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现役义务兵家庭的补助，解决义务兵的后顾之忧，让其在部队安心服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300	人	20	675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	100	%	10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定性	有效提升		20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	1154	万元	10	1154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 $30\% \geq$ 偏离度 $> 15\%$ ，得 1 分；偏离度 $> 30\%$ ，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 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成时间的 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 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 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 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 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 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民生 保障 (30 分)	区域均 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 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 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 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 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 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 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 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 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对象精 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 是否符合管理要 求，是否符合支持 对象范围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 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 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 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 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 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 是否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补助标 准，是否及时按标 准兑现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 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 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 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 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 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 群体、支持对象的 满意度调查访谈情 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 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5
	个性 指标 (16 分)	双拥活 动参与 群众满 意度 (%)	6	调查了解参与双拥 活动的相关群体及 人员对活动的满 意度。	是否 评分法	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超过90%得6分，否 则不得分。	6
		义务兵 享受优 待情况 (%)	5	享受优待的人员占 该类人员的百分 比。	是否 评分法	占比超过95%，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可持续 影响	5	后续持续性	是否 评分法	近三年本县的送兵人数是否逐年上升。	0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理 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存在问题	缺（错）项 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 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 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 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附件 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文件为全县现有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共有 7 类，即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 周岁以上农村烈士子女等。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让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能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实施开展，项目主管单位为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目的是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增加军人投入国防建设热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逐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资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14822.16 万元，占资金计划 14822.16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4822.16 万元，占计划 14822.16 万元的 100%，中央财政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11658.38 万元，省级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724.08 万元，县级资金 2429.7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目标完成值为 ≥ 13000 名。

2、质量指标

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抚恤优待政策落实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经费足额拨付率，目标完成值为 $\geq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3、时效指标

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此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落实中央、省、市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该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与能力。通过全面了解项目决策、实施、完成结果和效益等相关情况，开

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该项目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项目支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提升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乡镇服务站报人员名单及资料→拥军优抚股制表→报拥军优抚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各乡镇服务站工作人员录入一卡通平台→拥军优抚股汇总审核→报拥军优抚股分管领导审签→办公室财务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

处理。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14822.16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一是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人数≥13000 人；二是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三是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四是有效提升补助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五是补助对象满意度 95%。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

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项目的实施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让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有助于优抚对象满意度提升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2）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兑付资金占应付总额的比率。

（3）抚恤（或津贴、补贴）水平。抚恤金和补助金标准逐年递增。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本次自评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

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 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预[2023]5号 渠财社[2023]2号 渠财社[2023]16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渠财社[2023]2号 渠财社[2023]16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该项目是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使用范围	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周岁以上农村烈士子女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享受定期抚恤补助政策的对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1.1-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22.16						
	其中：财政拨款	14822.1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保障国家对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提升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13000	人	20	13876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	100	%	10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	定性	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0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定性	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人		10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优抚对象抚	=	14822.16	万元	20	14822.16	

		指标	恤和生活补 助资金					
--	--	----	--------------	--	--	--	--	--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 2 分；30%≥偏离度＞15%，得 1 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 得 2 分; 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 得 2 分; 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 得 2 分。 项目分配法: 建设项目储备库, 得 2 分; 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 得 2 分; 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 得 2 分。其他分配法: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 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及时高效, 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 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 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得 4 分; 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 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 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 $\times$ 100% $\times$ 2+单位资金使用率 $\times$ 100% $\times$ 2+地方资金到位率 $\times$ 100% $\times$ 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 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div$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times$ 100% $\times$ 6。	6

		完成 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民生 保障 (30 分)	区域 均衡 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 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对象 精准 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 合理 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 满意 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
个性 指标 (16 分)	项目 效果 (16 分)	优抚 对象 对优 抚工 作的 满意 度(%)	6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是否 评分法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超过95%得6分，90%-95%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优 抚 对 象 抚 恤 和 生 活 补 助 足 额 兑 现 率 (%)	5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兑付资金占应付总额的比率。	是否 评分法	占比超过 95%，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抚恤 (或 津贴、 补贴) 水平	5	抚恤金和补助金标准逐年递增	是否 评分法	近三年本县的补助标准是否逐年上升。	5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理 存在 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存在问题	缺（错） 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 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 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 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 部门 配合 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 配合情况	缺（错） 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 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 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 为止。	

附件 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财社〔2024〕3号等文件执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建立补充医疗保障，同时对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待遇，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总体目标是确保为对我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将医疗补助发放到位。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需根据优抚对象就医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发放，故阶段性目标为要求每月及时完成优抚对象申领医疗补助事项的审核和发放。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1178.13 万元，占资金计划 1178.13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178.13 万元，占计划 1178.13 万元的 100%，中央财政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720.13 万元，省级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48 万元，县级资金 41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目标完成值为 ≥ 13000 名。

2、质量指标

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参保资助政策落实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医疗费用补助政策落实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经费足额拨付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3、时效指标

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资金及时拨付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对预算执行部门 2023 年度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是否到位进行评测，确保为对我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将医疗补助发放到位，进一步关心关爱我县优抚对象，保障我县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乡镇服务站上报医疗补助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拥军优抚股制表→报拥军优抚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各乡镇服务站工作人员录入一卡通平

台→拥军优抚股汇总审核→报拥军优抚股分管领导审签→办公室财务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1178.13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一是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人数≥13000 人；二是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三是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四

是有效提升补助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五是补助对象满意度 95%。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项目的实施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医疗得到有效保障，有助于优抚对象满意度提升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报销占比。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报销人数占优抚对象的比率。

（3）优抚对象参保率。享受优抚对象参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比率。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 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预[2023]5 号 渠财社[2023]3 号 渠财社[2023]151 号 渠财社[2023]024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财社〔2024〕3 号					
	使用范围			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					
	申报（补助）条件			具有本县户籍，且在本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8. 13					
		其中：财政拨款		1178. 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13000	人	20	13876	
			政策落实率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100%
				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定性	有效提升		2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经费	=	1178. 13	万元	10	1178. 13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 2 分；30%≥偏离度>15%，得 1 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 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 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民生 保障 (30 分)	区域 均衡 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 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对象 精准 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 合理 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 满意 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
个性 指标 (16 分)	项目 效果 (16 分)	优抚 对象 对优 抚工 作的 满意 度(%)	6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是否 评分法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超过95%得6分，90%-95%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优 抚 对 象 医 疗 补 助 报 销 占 比 (%)	5	优抚对象医疗补 助报销人数占优 抚对象的比率。	是否 评分法	占比超过 10%，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优抚 对象 参保 率	5	享受优抚对象参 职工医保和城镇 居民医疗保险比 率	是否 评分法	享受优抚对象参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 医疗保险比率大于 98%。	5
扣分项 (10 分)		绩效 管理 存在 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存在问题	缺（错） 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 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 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 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被评 价 部门 配合 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 配合情况	缺（错） 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 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 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 为止。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军队转业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在服役期间，为国防事业和军队建设做出了贡献，转业到地方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深入，国有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转业到国有企业工作的部分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和生活遇到了暂时困难；同时负责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和医保缴费、体检费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的意见，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03〕29号）等文件，我局结合上级工作要求，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对部分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补助，旨在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维护当前社会稳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取得的效果及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等进行绩效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772.69 万元，占资金计划 772.69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772.69 万元，占计划 772.69 万元的 100%，中央财政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332.39 万元，省级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165.3 万元，其他资金 275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享受企业军转干部对象人数，目标完成值为 ≥ 269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4 名。

2、质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政策落实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3、时效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拨付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4. 满意度指标：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的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深入了解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价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经费相关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现场检查

了解项目实际执行、运营管理情况，核实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及实施效果等。

（3）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业务股室制表→办公室财务审签→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一体化平台拨款支

付→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772.69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一是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资金人数≥269 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4 名；二是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三是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四是有效提升补助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五是补助对象满意度 95%。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项目的实施通过发放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使企业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同时也提升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提升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提高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考察 2023 年度渠县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提高情况。

（2）建立健全军转干部补助资金项目工作机制。考察军转干部补助资金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3）服务对象满意度。考察军转干部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4.75 分。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指导我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预[2023]5 号 渠财社[2023]026 号 渠财社[2023]060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人事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 号）等文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使用范围	企业在岗、下岗、内退和失业军转干部						
	申报（补助）条件	企业军转干部月实际收入未达到相应职级补助标准的，按标准补齐；月实际收入超过相应职级补助标准的，不享受补助政策。						
	项目起止年限	2023.1.1-2023.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2.69						
	其中：财政拨款	772.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对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帮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妥善解决医保缴费问题，提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人数	≥	269	人	10	27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人数	=	24	人	10	24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状况	定性	提高		10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军转干部生 活水平	定性	有效保 障		10	有效保障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 意度	$\geq$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军转干部补 助资金经费	=	691	万元	10	691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4.7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 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民生 保障 (30 分)	区域 均衡 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 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对象 精准 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 合理 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 满意 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
	个性 指标 (16 分)	提 高 军 转 干 部 生 活 水 平 和 医 疗 保 障 水 平	6	考察2023年度渠县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提高情况	是否 评分法	通过持续发放军转干部补助金，切实提高退役军人干部的生活水平，处于“显著提高”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建 立 健 全 军 转 干 部 补 助 金 项 目 工 作 机 制	5	考察军转干部补助金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比率 分值法	建立健全军转干部补助金工作机制，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 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每少一项则扣除 25%的权重分。	3.75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5	考察退役军人干部对军转干部补助金的满意度。	比率 分值法	满意度达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扣分项 (10 分)		绩效 管理 存在 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存在问题	缺（错） 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 部门 配合 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 配合情况	缺（错） 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件 6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根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以川府发〔2011〕46号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规定设立的。主要有二个子项目，分别是“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主要是组织 2022 年秋和 2023 年春季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士官）参加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项目主要包括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推荐就业。项目资金用于保障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的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其中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等。

“退役士兵安置”是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和技能培训期间的的生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达到既保障其合法权益，又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目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1018.53 万元，占资金计划 1018.53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18.53 万元，占计划 1018.53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享受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对象人数,目标完成值为 ≥ 300 名。

2、质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政策落实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3、时效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拨付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4.满意度指标：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相关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安置就业股采集退役士兵信息、按照标准制表→安置就业股分挂领导审签→办公室财务审签→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一体化平台拨款支付→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

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1018.53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一是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数 367 人；二是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三是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四是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安置保障效果；五是补助对象满意度 95%。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自主择业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让其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有助于退役军人满意度提升和社会和谐稳定。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

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五）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提高退役军人安置保障效果。考察 2023 年度渠县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安置效果保障情况。

（2）建立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工作机制。考察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3）退役士兵就业情况。考察自主择业退役士兵经过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是否有效果。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本次自评得分 92.7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

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件： 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预[2023]5 号 渠财社[2023]027 号渠财社[2023]120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渠财社[2023]027 号渠财社[2023]120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 号）						
	使用范围	2023 年退伍的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和待安置期间的退役士兵						
	申报（补助）条件	2023 年退伍的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和待安置期间的退役士兵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8. 53						
	其中：财政拨款	1018. 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和技能培训期间的的生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达到既保障其合法权益，又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	300	人	20	367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幸福感	定性	不断提升		2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退役军人安 置保障效果	定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 意度	≥	90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退役安置补 助经费	=	1018.53	万元	10	1018.53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2.7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 2 分；30%≥偏离度＞15%，得 1 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 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成时间的 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 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 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 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 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 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民生 保障 (30 分)	区域均 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 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 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 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 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 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 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 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 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对象精 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 是否符合管理要 求，是否符合支持 对象范围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 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 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 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 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 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 是否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补助标 准，是否及时按标 准兑现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 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 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 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 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 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 群体、支持对象的 满意度调查访谈情 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 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
	个性 指标 (16 分)	退役军 人安置 保障效 果	6	考察2023年度渠 县自主择业退役士 兵安置效果保障情 况	是否 评分法	通过持续发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切实提 高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处于“显著提高” 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建立退 役安置 补助资 金项目 工作机 制	5	考察退役安置补助 资金工作机制建立 健全情况。	比率 分值法	建立健全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工作机制，明 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 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每少一项则扣除 25%的权重分。	3.75
		退役士 兵就业 情况	5	考察自主择业退役 士兵经过职业技能 培训和适应性培训 是否有效果。	是否 评分法	通过持续发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切实提 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率，处于“显著提高” 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理 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存在问题	缺（错）项 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 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 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 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附件 7

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当今世界，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发展新动力，需要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为实现既定发展目标，退役军人档案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退役军人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握信息化发展的机遇，抓好退役军人档案信息化建设的组织落实；要采取项目带动战略，推进数字化档案室和各项工作的开展；要加强组织领导，为退役军人档案信息化建设做好组织保障、人才保障、制度保障和资金保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采取项目带动战略，推进数字化档案室和各项工作的开展；要加强组织领导，为退役军人档案信息化建设做好组织保障、人才保障、制度保障和资金保障，提升退役军人档案查询、转接等办事效率；有效解决退役军人人事档案保管利用不规范、信息化程度不够高、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重难点问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省、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48.55 万元，占资金计划 48.55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04 万元，占计划 48.55 万元的 4.2%，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描仪	=	1	台
		查询效率提高	≥	60	%
		确保档案准确性	≥	95	%
		采购档案盒	=	1500	个
		采购信息管理系统	=	1	套
		采购服务器电脑	=	2	台
		扫描档案	=	110	万页
		整理档案目录	=	23	万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退役军人查阅档案，节约时间率	≥	5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档案管理完整性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扫描档案费用	≤	44	万元
		信息管理系统费用	≤	0.7	万元
		整理档案费用	≤	4.6	万元
		服务器电脑采购费用	≤	1.2	万元
		扫描仪费用	≤	0.8	万元

		档案盒采购费用	≤	3	万元
--	--	---------	---	---	----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相关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程序办理项目资料→完成项目验收→服务中心报项目相关资料→办公室财务审签→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一体化平台拨款支付→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 48.55 万元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描仪	=	1	台	1
		查询效率提高	≥	60	%	65
		确保档案准确性	≥	95	%	95
		采购档案盒	=	1500	个	1500
		采购信息管理系统	=	1	套	1
		采购服务器电脑	=	2	台	2
		扫描档案	=	110	万页	110
		整理档案目录	=	23	万条	2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	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退役军人查阅档案，节约时间率	≥	50	%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档案管理完整性	≥	95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扫描档案费用	≤	44	万元	44
		信息管理系统费用	≤	0.7	万元	0.7
		整理档案费用	≤	4.6	万元	4.6
		服务器电脑采购费用	≤	1.2	万元	1.2
		扫描仪费用	≤	0.8	万元	0.8
		档案盒采购费用	≤	3	万元	3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通过实施档案数字化建设，本着对历史负责、为退役军人服务的要求，聚焦档案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六）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提升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对退役军人人事档案规范化管理，更好地满足退役军人档案查询要求。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档案查询效率有效提升有效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档案数字化建设，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本次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发放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 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社〔2022〕50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2〕50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全省县级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县级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川退役军人发〔2022〕109 号）					
	使用范围		退役军人档案					
	申报（补助）条件		退役军人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 55				
		其中：财政拨款		48. 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描仪	=	1	台	5	1
			查询效率提高	≥	60	%	5	1600
			确保档案准确性	≥	95	%	5	1
			采购档案盒	=	1500	个	5	1
			采购信息管理系统	=	1	套	5	110
			采购服务器电脑	=	2	台	5	23
			扫描档案	=	110	万页	10	98%
			整理档案目录	=	23	万条	10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	年	10	1.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退役军人查阅档案，节约时间率	≥	50	%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档案管理完整性	≥	95	%	10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费用	$\leq$	48.55	万元	10	48.55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 2 分；30%≥偏离度＞15%，得 1 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 得2分; 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 得2分; 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 得2分。项目分配法: 建设项目储备库, 得2分; 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 得2分; 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 得2分。其他分配法: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 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及时高效, 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 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 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得4分; 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 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 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 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 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行政 运转 (30 分)	用途合 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 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程序合 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 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标准合 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 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个性 指标 (16 分)	行政 运行 (16 分)	验收合 格	4	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合格率	比率分值 法	项目扫描合格率 100%	3
		及时拨 付	4	经费拨付及时性	比率分值 法	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	3
		水平提 升	4	档案查询效率有效提升	是否 评分法	档案查询效率有效提升	3
		满意度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否 评分法	档案查询群众满意度 95%	3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 理 存在问 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 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件 8

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规范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光荣院的建设与发展，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保障他们的日常生活。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主要用于我县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而设立的常年项目经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做好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士兵老有所养，达到既保障其合法权益，又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目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28.41 万元，占资金计划 28.41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8.41 万元，占计划 28.41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

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管理服务人数,目标完成值为 ≥ 12 名。

2、质量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3、时效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拨付率目标完成值为 100%；

4.满意度指标：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大于等于 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相关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光荣院报需求→服务中心领导审签→分管领导审批→光荣院拿发票报账→办公室财务审签→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一体化平台拨款支付→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资金

28.41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一是人数 12 人；二是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三是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四是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五是补助对象满意度 95%。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通过使用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资金，使光荣院院民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让其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有助于退役军人满意度提升和社会和谐稳定。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七）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提高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考察光荣院院民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让其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2) 建立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经费项目工作机制。考察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3) 光荣院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提升。考察光荣院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是否提升，是否有效果。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2.7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发放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预[2023]5号 渠财社〔2022〕5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渠财社〔2022〕5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我县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而设立的常年项目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光荣院集中供养的优抚对象产生的管理费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41				
		其中：财政拨款		28.4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服务，确保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生活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人数	≥	12	人	20	367
		质量指标	管理服务水平	定性	不断提升		15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幸福感	定性	不断提升		2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定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经费	=	28.41	万元	10	28.41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2.7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 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民生 保障 (30 分)	区域均 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 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对象精 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 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 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
个性 指标 (16 分)	项目 效果 (16 分)	提高集 中供养 优抚对 象生活 水平	6	考察光荣院院民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让其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是否 评分法	切实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处于“显著提高”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光 荣院集 中供养 孤老优 抚对象 管理经 费项目 工作机 制。	5	考察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比率 分值法	建立健全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工作机制，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每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3.75

		光荣院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提升	5	考察光荣院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是否提升，是否有效果。	是否评分法	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处于“显著提高”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件 9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 2023 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安排，保障 2023 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正常运行，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派驻法院纪检组工作正常运行，确保派驻法院纪检组监督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2023 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财社[2023]069 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 2023 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确保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渠江街道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2023 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

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7.95 万元，占资金计划 7.95 万元的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95 万元，占计划 7.95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派驻纪检监察工作安排，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部门党风廉政风清气正。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调研次数	≥	15	次
		审查调查次数	≥	10	次
		宣讲培训次数	≥	20	人
	质量指标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立案后案件办结率	≥	100	%
		问题线索处置率	≥	100	%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现达标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民政优抚系统风清气正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1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7.95	万元
------	--------	----------	---	------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相关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纪检组报发票或费用报销单→办公室财务审签→

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一体化平台拨款支付→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7.95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调研次数	≥	15	次	18
		审查调查次数	≥	10	次	12
		宣讲培训次数	≥	20	人	24
	质量指标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0
		立案后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问题线索处置率	≥	100	%	100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现达标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民政优抚系统风清气正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1	次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7.95	万元	7.95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按规定用于确保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渠江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渠江街道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渠江街道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八）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行

按规定用于确保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部门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部门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开展调研次数 3 次，相关会议次数 7 次，立案办结率 ≥ 91%，问题线索处置率 ≥ 93%，辖区案件发生同比减少明显，廉洁勤政氛围好，群众满意度 96%，举报、投诉案件减少，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及时，党员干部违纪次数下降，有效保证了渠江街道党风廉政建设风清气正。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派驻法院纪检组工作经费，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派驻法院纪检组工作经费发放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社[2023]069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06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069 号					
	使用范围		派驻法院纪检组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95				
		其中：财政拨款		7. 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规范派驻机构专项办案经费的开支和管理，为保证查办案件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确保党内监督无盲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调研次数	≥	15	次	5	18
			审查调查次数	≥	10	次	5	12
			宣讲培训次数	≥	20	人	10	24
		质量指标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5	0
			立案后案件办结率	≥	100	%	5	100
			问题线索处置率	≥	100	%	5	100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现达标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民政优抚系统风清气正	定性	不断提升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定性	良好		10	良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办案人员被投诉	≤	1	次	10	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次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7.95	万元	10	7.95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 2 分；30%≥偏离度>15%，得 1 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 得 2 分; 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 得 2 分; 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 得 2 分。项目分配法: 建设项目储备库, 得 2 分; 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 得 2 分; 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 得 2 分。其他分配法: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 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及时高效, 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 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 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得 4 分; 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 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 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 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 $\times$ 100% $\times$ 2+单位资金使用率 $\times$ 100% $\times$ 2+地方资金到位率 $\times$ 100% $\times$ 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 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div$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times$ 100% $\times$ 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 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 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 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 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举报、投诉案件减少率	5	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增减情况	“是否”评分法/分级评分法	主要查看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近2年增减情况	5
		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	5	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比率分值法	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5
		党员干部违纪下降率	6	本年党员干部违纪次数较上年下降率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近2年党员干部违纪次数是否下降	4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 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 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 10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相关工作要求，积极为退役军人办实事、解难题，全面做好帮扶解困工作，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帮扶慰问援助，让退役军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用心用情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更好地做好该项目，对 2023 年度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梳理，就经费的预算、执行以及支付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绩效自评。根据该项目资金操作流程，事前申请、事中监督、事后总结上报，圆满完成 2023 年度符合条件对象的关爱帮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1.14 万元，占资金计划 1.14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14 万

元，占计划 1.14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整体目标设置：用于对渠县籍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社会保障制度予以妥善解决或通过现有保障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提供生活保障。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关爱帮扶资金人数	=	114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时效指标	困难补助按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状况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	1.14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相关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困难退役军人向乡镇服务站报困难材料→政策法规股汇总报分管领导审签→办公室财务审签→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一体化平台拨款支付→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

效。

3.项目实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资金 1.14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关爱帮扶资金人数	=	114	人	114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困难补助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状况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	1.14	万元	1.14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自主择业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让其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有助于退役军人满意度提升和社会和谐稳定。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

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九）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提高困难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效果。考察对困难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情况。

（2）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工作机制。考察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4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发放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 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社[2023]103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103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						
	使用范围		渠县籍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社会保障制度予以妥善解决或通过现有保障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						
	申报（补助）条件		渠县籍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社会保障制度予以妥善解决或通过现有保障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14						
	其中：财政拨款		1. 1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对渠县籍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社会保障制度予以妥善解决或通过现有保障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关爱帮扶资金人数	=	114	人	10	114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困难补助按时发放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状况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10	有效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10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	1. 14	万元	20	1.14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4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 $30\% \geq$ 偏离度 $> 15\%$ ，得 1 分；偏离度 $> 30\%$ ，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 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民生 保障 (30 分)	区域均 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 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对象精 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 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 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
	个性 指标 (16 分)	提高困 难退役 军人生 活保障 效果	8	考察对困难退役军人生生活保障情况。	是否 评分法	切实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处于“显著提高”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完善困 难退役 军人关 爱帮扶 资金项 目工作 机制	8	考察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比率 分值法	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项目工作机制，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每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6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理 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存在问题	缺（错）项 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 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 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 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附件 11

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公祭办法》文件要求，烈士公祭是国家缅怀纪念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牺牲的烈士的活动。目的是缅怀纪念烈士，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做好烈士公祭工作。在清明节、国庆节或者烈士纪念日等重大庆典日、重要纪念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举行的烈士公祭活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了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强大精神力量。在清明节、国庆节或者烈士纪念日等重大庆典日、重要纪念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举行的烈士公祭活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

及慰问活动经费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40.11 万元，占资金计划 40.11 万元的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实际支出 40.11 万元，占计划 40.11 万元的 100 %，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补助烈属数量	=	126	人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比例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定性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褒扬纪念工作	定性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亲属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	=	40.11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相关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褒扬宣传股制定方案报局领导→方案送县领导审签→褒扬宣传股举办活动并报费用明细→办公室财务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一体化平台拨款支付→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

活动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项目资金 40.11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补助烈属数量	≥	126	人	20	126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比例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定性	不断提升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褒扬纪念工作	定性	不断提升		10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亲属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	=	40.11	万元	10	40.11

		式及慰问活动经费					
--	--	----------	--	--	--	--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通过开展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慰问烈属，为了缅怀纪念烈士，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十）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提升烈士家属的获得感、荣誉感。考察开展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是否提升烈士家属荣誉感、获得感。

（2）建立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工作机制。考察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3）做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考察活动开展是否有效果。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开展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自评分数为 92.7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社〔2022〕160号 渠财社〔2022〕171号 渠财社〔2023〕080号 渠财社〔2023〕14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2〕160号 渠财社〔2022〕171号 渠财社〔2023〕080号 渠财社〔2023〕14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公祭办法》						
	使用范围	活动费用及慰问烈属						
	申报（补助）条件	活动产生费用及慰问烈属经费						
	项目起止年限	2023.1.1-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11						
	其中：财政拨款	40.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和技能培训期间的的生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达到既保障其合法权益，又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补助烈属数量	≥	126	人	20	126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比例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定性	不断提升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褒扬纪念工作	定性	不断提升		10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亲属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	=	40.11	万元	10	40.11	

			式及慰问活动经 费					
--	--	--	--------------	--	--	--	--	--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2.7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 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民生 保障 (30 分)	区域均 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 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对象精 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 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 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
个性 指标 (16 分)	项目 效果 (16 分)	提升烈 士家属 的获得 感、荣 誉感。	6	考察开展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是否提升烈士家属荣誉感、获得感。	是否 评分法	切实提高烈士家属的获得感、荣誉感，处于“显著提高”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清 明期 间、烈 士纪念 日祭英 烈仪式 及慰问 活动工 作机	5	考察清明期间、烈士纪念日祭英烈仪式及慰问活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比率 分值法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每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3.75

		制。					
		做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5	考察活动开展是否有效果。	是否评分法	通过开展活动，切实做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处于“显著提高”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规范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简称优待证）制发、使用和服务管理，维护持证人权益，提高优待服务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落实优待证申领工作方案，大力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推进优待证在本地区的使用，以优待证为识别认证载体，充分发挥优待证服务使用功能，更好地为持证人服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做好优待证工作，加大优待证办理的宣传，给乡镇服务站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办理优待证工作效率和能力，促进优待证工作办理有序开展，推进优待证在本地区的使用，以优待证为识别认证载体，充分发挥优待证服务使用功能，更好地为持证人服务，达到既保障其合法权益，又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目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

划及时到位，包括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10 万元，占资金计划 10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 万元，占计划 10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证办理数量	≥	12000	张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执行率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比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群体的长期稳定，培育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	定性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	=	10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相关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服务中心报费用→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办公室财务审签→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一体化平台拨款支付→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0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

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证办理数量	≥	12000	张	12986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执行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比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群体的长期稳定，培育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	=	10	万元	1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行。通过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使提高办理优待证工作效率和能力，促进优待证工作办理有序开展，推进优待证在本地区的使用，以优待证为识别认证载体，充分发挥优待证服务使用功能，更好地为持证人服务，达到既保障其合法权益，又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目的。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十一）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提高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效率。考察 2023 年度优待证办理工作办理情况。

（2）完善优待证办理工作机制。考察优待证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3）退役军人满意度。考察退役军人办理优待证是否满意。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优待证办理工作，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自评得分为 92.7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优待证办理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社[2023]089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08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					
	使用范围		宣传制作、培训工作人员等方式					
	申报（补助）条件		优待证办理工作相关业务活动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优待证办理工作，保障办理工作进行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证办理数量	≥	12000	张	20	12986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执行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比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群体的长期稳定，培育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	定性	不断提升		20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待证办理工作经费	=	10	万元	20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2.7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 2 分；30%≥偏离度>15%，得 1 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行政 运行 (30 分)	用途合 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 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 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 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 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 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 指标 (16 分)	项目 效果 (16 分)	提高退 役军人 优待证 办理效 率	6	考察 2023 年度优待证办理工作办理情况。	是否 评分法	通过开展优待证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优待证效率，处于“显著提高”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完善优 待证办 理工作 机制	5	考察优待证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比率 分值法	建立健全优待证办理工作机制，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 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每少一项则扣除 25%的权重分。	3.75
		退役军 人满意 度	5	考察退役军人办理优待证是否满意。	是否 评分法	通过持续开展优待证办理工作，切实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处于“显著提高”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 理存在 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	缺（错）项 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 13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双拥运动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特有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双拥工作在新时期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而且要根据时代的变化和新目标的要求，与时俱进地提高双拥工作的工作水平，把双拥工作作为联系军地军民关系的桥梁纽带，通过双拥工作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建设的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工作全局。

根据《军人优待抚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渠县开展驻渠部队慰问以及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活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慰问活动主要为对驻县部队慰问以及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活动，慰问方式分为组织文艺汇演、政策宣讲、结对帮扶、发放慰问品或慰问金等。及时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营造尊崇现役军人、尊重退役军人、鼓励干事创业、激励先进典型、弘扬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277.87 万元，占资金计划 277.87 万元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资金实际支出 277.87 万元，占计划 277.87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慰问单位	=	8	个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慰问人数	≥	6210	人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定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慰问资金	=	2777.87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是否存在偏差。二是重点对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相关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拥军优抚股按照标准制表→安置就业股分挂领导审签→办公室财务审签→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一体化平台拨款支付→办公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项目资金 277.87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慰问单位	=	8	个	8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慰问人数	≥	6210	人	7983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90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慰问资金	=	277.87	万元	277.8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通过开展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和双拥活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营造尊崇现役军人、尊重退役军人、鼓励干事创业、激励先进典型、弘扬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热情，巩固我县“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十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效果

（1）提高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考察开展双拥活动是否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2）完善双拥工作机制。考察双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3）退役士兵满意度。考察退役军人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开展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考虑不够周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不够细致。下步将继续研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争取进一步细化和科学合理设置，以此制指导我县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取得进一步成效。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年初认真细致研究制度年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按照环节稳步推进，推进过程中注重常态化监督改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有关工作，争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附表： 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系列活动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财社〔2022〕74号 渠财社[2023]10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2〕74号 渠财社[2023]10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抚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使用范围		驻达、驻渠部队，优抚事业单位及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申报（补助）条件		渠县籍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1.1-2023.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7.87				
		其中：财政拨款		277.8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热情，巩固我县“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慰问单位	=	8	个	5	8
			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双拥活动慰问人数	≥	6210	人	15	7983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定性	有效提升		20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10	<i>90</i>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庆祝八一建军节 暨双拥活动慰问 资金	=	277.87	万元	10	<i>277.87</i>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2.7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 $30\% \geq$ 偏离度 $> 15\%$ ，得 1 分；偏离度 $> 30\%$ ，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 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成时间的 比较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 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 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 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 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 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民生 保障 (30 分)	区域均 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 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 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 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 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 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 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 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 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对象精 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 是否符合管理要 求，是否符合支持 对象范围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 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 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 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 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 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 是否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补助标 准，是否及时按标 准兑现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 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 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 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 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 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 群体、支持对象的 满意度调查访谈情 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 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
	个性 指标 (16 分)	提高退 役军人 获得 感、荣 誉感	6	考察开展双拥活动 是否提升退役军人 荣誉感、获得感。	是否 评分法	通过持续开展双拥活动，切实提高退役士 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处于“显著提高” 状态得满分，处于“提高”状态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完善双 拥工作 机制	5	考察双拥工作机制建 立健全情况。	比率 分值法	建立健全双拥工作机制，明确管理机构， 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 得满分，每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3.75
		退役士 兵满意 度	5	考察退役军人满意 度。	是否 评分法	通过持续开展双拥活动，切实提高退役士 兵的满意度，处于“显著提高”状态得满 分，处于“提高”状态得3分，否则不 得分。	3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理 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存在问题	缺（错）项 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 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 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 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